



秘密等级

秘密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中心血站血筛核酸试剂及耗材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T-2025-06-19-010

卖方：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中心血站

卖方通过政采云线上中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中心血站血筛核酸试剂及耗材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履行：

## 一、标的物及价款

1.1因卖方出售的试剂/耗材产品较多，具体产品名称、单价等信息中标通知书附件为附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1.2买方以采购订单等形式向卖方订货，具体采购量等在订单中明确。双方可通过邮件、电话、微信或QQ等方式进行确认，采购订单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06月5日起至2026年6月4日止。

## 三、质量、包装的标准

3.1卖方所供试剂/耗材，为全新的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3.2试剂/耗材的包装按厂家常规包装标准执行。

## 四、结算方式

4.1买卖双方同意按如下第3项规定进行货款的结算。



4.1.1款到发货。

4.1.2自试剂/耗材交付之日起 / 日内全额支付货款

4.1.3其他：产品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付给成交单位每次供货价款的 100

4.2买方应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将货款支付到卖方指定收款账户，不得将货款以现金等形式支付给卖方任何人员，否则卖方有权视为买方未支付该款项。

卖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市科学城支行

账 号:7042 5773 7878

4.3买方确认其开票信息如下：

开票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中心血站

纳税人识别号：12659001738372054Q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3016028029200267080

买方确认开具如下第 2 种发票类型

①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交货期限及收货信息

5.1合同生效且卖方收到买方采购订单后，7个工作日内向买方交付当次采购试剂/耗材，但买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足额支付相应货款的，卖方有权暂停发货，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2卖方按照买方提供的信息送货，买方应当提供下述全部信息并确保准确与完整。

收货地址：石河子市高新区火炬路137号石河子市中心血站

签货人姓名：李赞奇

签货人电话：15109938850



邮箱： /

5.3如上述收货地址与采购订单中的收货信息不一致的，以采购订单中确定的收货信息为准。如因买方自身原因，导致收货信息错误，给卖方造成损失的，由买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4因买方指定的交货信息存在错误或变更货物运输方式或变更交货信息的，交货期限应适当延长。

## 六、运输、验收及风险转移

6.1卖方按买方订货量组织发货，如买方单笔订货金额超过 / 元的，则运费由卖方承担（仅限国内），反之则由买方承担。运费仅以普通型铁路运输和汽车运输为标准，若买方要求改变运输方式的，差价部分由买方承担。

6.2试剂/耗材到达后，买方应当及时查验，如有破损不能签收的，应当立即拍照取证，不予签收，并及时告知卖方；如不存在破损，买方应及时签收并在之后的2个工作日内对试剂/耗材品名、规格/型号及质量、数量、外观、是否超过约定的质保期等内容进行核对验收，如有异议，应在签收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卖方，逾期通知，视为验收合格。如因买方未及时签收、无故拒绝签收或未取得货损证据而签收的，买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3如买方发现试剂/耗材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当及时与卖方联系，并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卖方具体情况，买卖双方第一时间协商处理。若双方协商不成，则交由双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如产品确有质量问题，则鉴定费由卖方承担，反之则由买方承担。期间买方应按产品包装盒上注明的要求进行储存及运输。

6.4自试剂/耗材交付之日起，试剂/耗材的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买方。同时，买方应按产品的要求安排运输、存储及保管。

## 七、买方保证

7.1买方承诺其本合同产品仅限买方自用，不得对外经销。如买方违反本款规定的，则视为窜货，卖方有权追究买方的违约责任，对窜货产品，卖方有权拒绝提供售



后服务。

7.2 买方应确保自身具备购买卖方本合同产品的合法资质，并向卖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订立、履行本合同应当具备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7.3 买方承诺，其对卖方所售产品的宣传、使用不得与产品的预期用途、产品使用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买方承担。

## 八、违约责任

8.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且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 九、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致使本合同部分或者完全不能履行的事件。

### 9.2 不可抗力的后果

9.2.1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并且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遭受惩罚或承担责任。

9.2.2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

9.2.3 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一项公正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降至最小。

##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0.1 卖方承诺所售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侵权，则买方可向卖方主张赔偿责任。

10.2 买方不应以任何方式侵犯卖方所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委托或者允许任何第三方对产品或其任何部分（含包装、外观）进行仿造、仿冒、仿



制、修改、反向工程），也不应以自己或任何第三方名义注册或登记任何该等知识产权。

10.3 买方在销售过程中所知悉的卖方技术资料、用户资料、管理文件、产品价格等信息均属卖方的商业秘密，买方对前述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卖方书面同意，在合同关系存续以及合同关系结束以后的任何时间，买方不得泄露及超越协议范围使用，亦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十一、品牌保护条款

11.1 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擅自使用“达安”、“达安基因”及达安及其关联公司的名称、商标、商号、标识、标志对其公司的项目、产品进行宣传。且买方不得有诋毁卖方的品牌形象、声誉等行为。

11.2 未经卖方书面同意，买方不得将签订、履行本协议所知晓的与卖方或本项目相关的信息、资料以及与卖方合作事宜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买方合作单位、媒体等）披露、泄露。不得将双方之间的合作事宜、合作关系用于其对外宣传和广告用途。

## 十二、争议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同意本着互谅互让、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成，由原告所在地法院管辖，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败诉方承担。

12.2 卖方按5.2款约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等通讯信息向买方送达各类函件、文书等材料；如买方变更前述信息的，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卖方。因前述人员通讯信息有误、变更后未及时告知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函件、法律文书等材料无法送达的，自退件之日起视为已送达，所产生的法律后果自担。（收货信息变更，不影响卖方按5.2款约定的送达地址向买方送达各类函件）

## 十三、廉洁条款

13.1 任何一方不得采取中介费、回扣及其他等形式贿赂对方及其工作人员；如一



方发现另一方有行贿行为的，其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报送相关司法机关。

13.2 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守约方有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本条款自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继续有效。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4份，卖方执1份，买方执3份，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附件（如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十五、特别约定

└

附件一：《产品清单及其价格》

附件二：《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

卖方：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中心血站

法人或授权人：

法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附件一：产品清单及其价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 | 价格    |    |    |
|----|------|----|------|-------|-------|----|----|
|    |      |    |      |       | 数量/单位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1  | 乙型肝炎病毒 丙型肝炎病毒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I型) 核酸检测试剂盒(PCR-荧光法) | 达安                                    |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 24 个人份/ 盒     | 8400人份 | 52元/人份   | 524160.00 |
| 2  | BV/HCV/HIV-1 核酸 混合血清标准物质                    | 邦德盛                                   | 广州邦德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1.2ml/管       | 200管   | 179.5元/管 | 35900.00  |
| 3  | 一次性吸头(1000 $\mu$ L LiHa 带滤芯)                | Tecan                                 | Tecan          | 1000ul/支      | 11520支 | 1.8元/支   | 20736.00  |
| 4  | 200ul AutoDA 枪头(带滤芯)                        | 达安医械                                  |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00ul/支       | 9216支  | 1.8元/支   | 16588.80  |
| 5  | 枪头导出套                                       | 达安医械                                  | 广州市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48 个/箱        | 192个   | 7.2元/个   | 1382.40   |
| 6  | 5ml 灭菌运输管                                   | Axygen                                | Axygen         | 5.0ml/个       | 350个   | 1.62元/个  | 567.00    |
| 7  | 2.0ml 灭菌冻存管                                 | Axygen                                | Axygen         | 2.0ml/个       | 500个   | 0.324元/个 | 162.00    |
| 8  | 无尘布                                         | 昆山顺科                                  | 昆山顺科电子有限公司     | 21X21/包       | 10包    | 72元/包    | 720.00    |
| 9  | 塞子                                          | 阳普医疗                                  |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2-1 胶塞, 紫色/个 | 10000个 | 0.459元/个 | 4590.00   |
| 10 | 八联排离心管                                      | Axygen                                | Axygen         | 125 条/包       | 0      | 7.2元/条   | 0.00      |
| 11 | 200 $\mu$ L 带滤芯枪头                           | Axygen                                | Axygen         | 200ul/支       | 0      | 0.54元/支  | 0.00      |
| 12 | 1000 $\mu$ L 带滤芯枪头                          | Axygen                                | Axygen         | 1000ul/支      | 0      | 0.54元/支  | 0.00      |
| 13 | 丁晴手套(无粉)                                    | 诗董                                    | 诗董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 100 只/盒       | 0      | 90元/盒    | 0.00      |
| 14 | 一次性薄膜手套                                     | 誉康                                    | 广州市誉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00 只/包       | 0      | 11.7元/包  | 0.00      |
| 合计 |                                             | 大写: 陆拾万肆仟捌佰零陆元贰角整<br>(小写: 604806.20元) |                |               |        |          |           |

附件二:

秘密等级

秘密

## 廉洁协议书



卖方（供货单位）：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中心血站

为规范、约束采供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合法利益，经双方同意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廉政协议。

### 一、卖方义务

-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买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支付买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不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不为买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买方工作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 4、不为买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二、买方义务

- 1、买方承诺不向卖方及其员工索取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2、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卖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卖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 3、不接受卖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卖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平履行合同的宴请活动。
- 4、不要求卖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 5、不得为向卖方采购设备而向卖方员工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 三、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均应遵守上述义务，否则构成违约。
- 2、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相关规定的，守约方有权向其主张违约责任。采购协议履



行完毕后两年内，任何一方有上述相关贿赂行为的，守约方仍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 四、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内继续有效。

#### 五、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4份，卖方执1份，买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卖方：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石河子市中心血站

法人或授权人：

法人或授权人：

日期：2025年06月23日

日期：2025年06月23日